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聯通信

Global Link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3樓百合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聘任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馬遠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B. 重選李健誠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黃建華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張世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劉春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透過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作為代替現金派付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的有關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的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照並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證券之法規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聯交所創業板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

C. 「動議

在通過第4A及4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面值總額須計入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同意

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之內。」

承董事會命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健誠、馬遠光及黃建華；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覺強、張世明及劉春保。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與會人士中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此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進行登記。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

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刊載。